# 附件2：

# 关于规范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集中处理立法的建议

# 案由：2014年发布的《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(2004-2014)》显示，我国约有78.6%的家庭备有小药箱，且80%以上家庭没有定期清理的习惯。而这些过期药品具有很大的危害。一方面过期变质药品有效成分含量降低，有些药品还会分解出有害物质，服用后会对人体造成伤害；另一方面，过期药品已被明确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随意丢弃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。

调查发现目前过期药品回收是由药厂药店以公益方式进行的，大都是通过给予一定的补偿或者药品兑换等方式鼓励回收，这是一种“被动式”的回收，也缺乏长效机制，难以一以贯之的坚持下来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我国现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只规定了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药品的单位不得使用过期药，并未对过期药品如何进行处理作出明确规定，且对居民处理家庭过期药品的行为也缺少法律规范，这就使得监管部门和药品企业对过期药品的处理力度相当有限。

药品过期以后可以视为垃圾，但又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垃圾，它既非生活垃圾，又非医疗垃圾。它的体量较大，截止目前，银川市三区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的涉药单位共80家，累计回收家庭过期药品35.7万余盒（瓶、支），货值金额250.98万元，可谓堆积如山，而这些可能仅仅是过期药品的冰山一角。调研发现目前银川市环卫公司实行垃圾分类，将丢弃的过期药品视为有毒有害垃圾（如废旧电池等）处理，集中收储后，运送到外省销毁。这种将过期药品长时间混同于有毒有害垃圾处理，终欠妥当。因此，对于过期药品，尤其是化学药品的处理，确实要深入研究，寻找安全、可行、合理的解决办法。

**建议：**

1.政府对过期药品的问题，最好做全程考虑，从过期药品的产生源头，老百姓剔捡出户，回收网点的收储运送到最后的终末处理，都需要进行顶层设计。要宣传和引导人们，清理家中存放药品的橱柜，剔除过期的药品，杜绝过期药品危害人体的隐患。而后，由遍布城乡的各家药店无条件回收，用法律规范和约束其行为，自觉履行回收义务。最后由政府建立过期药品销毁部门或者车间，对全市收集的过期药品，集中销毁或无害化处理。我区结合创建文明城市，智慧银川以及陈润儿书记倡导的建设“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市”的活动，将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做好，为平安宁夏、美丽银川创造更好的条件。

2.自治区人大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依据上位法的规定，可以考虑就过期药品回收处理工作立法建章，规范政府和社会以及自然人的行为，使过期药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，这将是造福子孙后代的有益事件。